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改為「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改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旨在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改為「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改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旨在反映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書以確認已正式註冊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必要存檔。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方告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GEM上市時採用。自當時起及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發展新能源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電池、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風電場。

基於上述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中英文名稱乃合適名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更改中英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現行中英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構成股份擁有權的有效憑證，而現有股票將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更改中英文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票簡稱(股份將以該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